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332,583.9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7,183,720.1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51,326,881.34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0,900,601.50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06,543,615.0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0,900,601.50 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

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8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2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37,260,000.00 元（含税），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5%。

5、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